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10
二、職稱	1035-處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
四、官等職等	簡任第10職等至 簡任第11職等	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承縣長之命，在法律規定及行政指示下，運用較為廣博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綜理本縣工程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地區工程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地區建設工程成效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許鴻志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20
二、職稱	1036-副處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9職等	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襄理處長辦理工程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陳世保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3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企畫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關嘉榮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4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土木工程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林建良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5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建築工程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5-建築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董雲馨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6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水利及下水道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3-水利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空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7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品質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黃儒新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80	
二、職稱	1801-技正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土木工程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楊宏達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090	
二、職稱	1801-技正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建築工程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5-建築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蔡怡豪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00	
二、職稱	1801-技正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水利及下水道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陳全和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10	
二、職稱	1801-技正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企畫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楊沁杭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2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品質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空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3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企畫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李程遠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4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土木工程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李禮專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5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建築工程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5-建築工程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空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6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水利及下水道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3-水利工程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翁明麟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7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品質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80	
二、職稱	1802-技佐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企畫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周至中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月1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190	
二、職稱	1802-技佐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土木工程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李菘蔚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200	
二、職稱	1802-技佐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建築工程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6205-建築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呂瑋儒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210	
二、職稱	1802-技佐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水利及下水道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6203-水利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劉仲淵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220	
二、職稱	1802-技佐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品質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陳貴銘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230	
二、職稱	1802-技佐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企畫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6201-土木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24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工程企畫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翁月梅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4025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工務處 (水利及下水道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工程企畫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執行與推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、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等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土木、水利等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吳美玉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